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827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勞動部查得案外人即雇主○○○○（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13 日向勞動部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於上開申請書勾選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惟○○君上開申請案件記載之地址及聯絡電話與○○君嗣後填寫資料不符，相關人員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4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11 款、第 45 條等規定，勞動部乃以 113 年 1 月 1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20519957 號函檢送上開申請案，移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訪談○○君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下稱 113 年 1 月 17 日談話紀錄），查得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君名義向勞動部申請延長招募許可之文件，其上勾選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並填寫與訴願人為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惟○○君並未委任訴願人辦理上開申請事宜，爰分別以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33053426 號及 113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3305800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5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重建處以 113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330612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9544 號函請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與○○君簽署辦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事宜委任契約，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君名義填寫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勾選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訴願人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有填寫不實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13607827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辦理重新招募或聘僱時亦同。」第 33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報表如下：一、求職、求才狀況表。二、從業人員名冊。三、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申請表。四、外國人招募許可之申請表。五、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表。六、外國人展延聘僱許可之申請表。七、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申請表。八、外國人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申報表。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報表。」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向○○君收費時有收據，收據就是委任合約書

，一時找不到。

三、查訴願人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寫不實，有○○君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向勞動部申請重新招募許可之聘僱外國人申請書、112 年 10 月 12 日向勞動部申請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之申請書及重建處 113 年 1 月 17 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向○○君收費時有收據，收據就是委任合約書，一時找不到云云。查本件：

- (一) 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寫不實；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前揭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報表，包含外國人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之申請表等。
- (二) 復查本件○○君辦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相關事宜，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君名義填寫重新招募申請書，該申請書上勾選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君名義填寫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申請書，該申請書上勾選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並於申請書之文件回復地址勾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填寫為「○○○○有限公司」；惟訴願人無法提出其受○○君委託辦理上開申請之證明文件；復依重建處 113 年 1 月 17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申請『展延重新招募期限』為目的而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遞交的『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下稱文件 2），是由誰填寫跟寄送的？答都是○君準備跟填寫跟寄送的。問承上題，文件 2 的申請書上勾選『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且受委任之仲介公司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請問是否有委任○○公司辦理相關文件？是否有簽署委任合約？何時簽署？聯絡窗口及聯繫電話為何人？答從來沒有委任過○○公司，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間公司幫我們送件。……」並經被詢人○君簽名確認在案。是依上開談話紀錄所示，○○君未曾與訴願人簽署委任合約書，亦未曾委由訴願人代○○君填寫相關表單及送件相關事宜；惟查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之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上勾選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並於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欄位蓋有訴願人公司大章及當時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小章等，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向○○君收費時有收據，收據就是委任合約書，惟並未提出以供原處分機關查察，自難採之而對其為有

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